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山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山源科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针对深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010261 号《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针对《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涉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需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了《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深交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4]010005 号《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的定义与简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2. 关于股东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 年 2 月山源科技拟申请进入新三板创新层，为符合创新层关于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50 人的条件，发行人股东向十余名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自然人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自然人股东间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方式及其充分性、相关核查结论。

回复：

(一) 对自然人股东间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方式及其充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2 月山源科技拟申请进入新三板创新层，为符合创新层关于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50 人的条件，发行人股东景杰、上海汇家、张朝平、李秀文、卜海滨在新三板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卖出部分公司股份。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通过前述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小勇	22.0000	0.2683%
2	李卫红	3.9250	0.0479%
3	赖加佳	1.0200	0.0124%
4	戴屹	1.0000	0.0122%
5	丁晓方	1.0000	0.0122%
6	王建文	0.5554	0.0068%
7	齐冲	0.4000	0.0049%
8	陆青	0.3600	0.0044%
9	陈中傅	0.3000	0.0037%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汤大勇	0.1000	0.0012%
11	任建	0.1000	0.0012%
12	包洪斌	0.1000	0.0012%
13	任军	0.1000	0.0012%
14	郭建文	0.0500	0.0006%
合计		31.0104	0.3782%

注：其中王建文持有的 0.5554 万股股份系 2021 年 10 月无偿受让其妻子包骁文于新三板挂牌期间所取得的山源科技股份。

为核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调阅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相关时点股东持股信息；

2、取得并查阅自然人股东填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确认函》，根据问卷及确认函内容，自然人股东确认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对持有股份超过 1,000 股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根据访谈回答，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核查表，根据核查表填写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的银行流水，上述主体与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对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已执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核查具备充分性。

(二) 相关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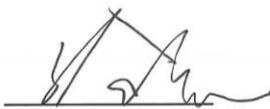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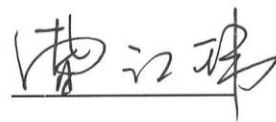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方祥勇 律师

经办律师: 
林雅娜 律师

经办律师: 
曹江玮 律师